# 臺中市政府經濟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

應檢附證明文件

□1.申請人(或法定代理人)身分證及印章

□2.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(含同址分戶或創立新戶)或新式戶口

名簿。(如能提供身分證字號者免附)

□3.受補助兒童郵局存簿封面及近半年內頁影本

□4.國中(含)以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(或註冊證明、在學證明)

□5.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：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、重大傷病卡影本、

居留證影本、在監證明影本、離職證明影本、法院判決書影本、家暴證明影本、優惠存款證明影本、失蹤證明影本、教師或軍職者附薪資或餉單證明、退休俸或半年俸證明、醫院診斷書。